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12670032300-1. pdf、A55000000A112670032300-2. pdf)

主旨：請轉知及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，踴躍
申請本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、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及「客
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等計畫及參與申辦說明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之校(園)申請日期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
止，請逕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(網址
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)【線上系統專區】填報；
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請於112年6月30日前函送所屬(轄)
校(園)初審意見彙整表電子檔(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
程除外)至本會辦理審核事宜。
- 二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前開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各計畫
申辦說明會規劃如下，請提供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：
(一)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計畫：
1、訂於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，以Cisco

Webex線上方式，在本會第2間會議室辦理(視訊會議連

文教發展科 112/04/21 10:49



1L1120004732 有附件



結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。

- 2、每單位或校(園)至多派2名代表出席，請至線上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tHSgiMLrP4KDWvuF9>報名，說明會資料如附件1。

(二)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計畫：

- 1、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辦理，說明會資料如附件2。
- 2、請至線上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rxr1JTgPErAL1eAx7>報名。

三、本學年度申請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之學校，若符合以下條件，將優先予以補助：

- (一)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- (二)計畫內容規劃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活動，得編列獎勵品以資鼓勵。

四、前揭各補助計畫及附件，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項下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『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』」及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」查詢下載。

五、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